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47號

聲請人 寶龍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玉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於聲請狀上並未記載聲請閱卷之理由。
- 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：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」，此規定依同法第38條、第271條之1第2項、第429條之1第3項、第455條之21第2項，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、告訴人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、聲請再審人及其委任具有律師身分之代理人、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，皆準用之。準此，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之人，僅限於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，並不及於告訴人「本人」，用意在於憑藉專門職業人員之執業倫理素養與遵守，以擔保卷證之完整性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第2項但書規定即明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非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47號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之當事人，亦非本案之辯護人、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、具律師資格之告訴代理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非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是本件聲請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

法官 劉珊秀

法官 陳永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 
03 書記官 黃雅慧